

##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新聞稿

針對今（23）日有關銀行靜止戶之報載內容，為避免社會大眾誤解，本會澄清說明如下：

- 一、靜止戶存款仍屬客戶所有：相關靜止戶金額及條件，銀行皆在與客戶往來契約中約定；靜止戶存款仍屬客戶所有，非如報載所述「存戶的錢 實為銀行所有」。
- 二、存款帳戶一段期間無交易往來且低於一定金額，銀行為帳戶管理考量轉入靜止戶；轉入靜止戶後民眾仍得依約定方式提領，惟為防制靜止戶遭不法集團利用，各銀行對客戶重新啟用靜止戶均有不同之規定，客戶如須重新啟用可洽各銀行辦理。
- 三、有關報載 3000 萬存款靜止戶，及 300 億存款總額乙節，查本會並無此資料，亦非本會統計數據。
- 四、有關銀行靜止戶，本會為利消費者查詢與比較，自民國 97 年起已遵金管會指示彙整各會員銀行對存款轉入靜止戶之金額及條件等相關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消費者專區。各銀行目前均依金管會規定，於契約中以加大、加粗或特殊明顯字體載明轉入靜止戶之金額及條件，且公布於各銀行官網，消費者均得以自行查詢了解。

